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计量”或“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华泰联合对广电计量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广电计量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公司，明细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母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3	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4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5	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6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7	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8	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	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1	广州九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0%
12	广电计量检测（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3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4	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5	广电计量检测（青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6	广电计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7	广电计量检测（杭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母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8	广电计量检测（昆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9	广州广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20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00%
21	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00%
22	广电计量检测（江西）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00%
23	广电计量检测（合肥）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00%
24	广电计量检测（海南）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80%
25	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26	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1.28%
27	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81.28%
28	中安环能（天津）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81.28%
29	广电计量评价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81.28%
30	陕西众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81.28%
31	江西福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32	广电计量检测（四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33	深圳市博林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34	蚌埠市博林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70%
35	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36	上海曼哈格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51%
37	常州曼哈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51%
38	北京曼哈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51%
39	北京振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51%
40	香港曼哈格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51%
41	北京金源动力信息化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5%
42	广电计量检测（衡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为计量校准业务、产品检测业务、评价咨询业务、检测装备研发及其他业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为党建引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发展战略、资金活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预算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各个方面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 3%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 1%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 1%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3%	营业收入 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 1%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1%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A.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舞弊行为；

B.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C.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审计与合规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和相关内部控制缺乏有效的监督。

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

A.未按照公认的《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 3%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 1%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 1%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3%	营业收入 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 1%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1%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 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①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的为重大缺陷；

②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的为重要缺陷；

③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的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和相关准则及规定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5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也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结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

审字[2026]518Z0548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广电计量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2025年度，保荐机构定期对广电计量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检查广电计量内控制度建立情况；查阅合同金额前五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查阅1亿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保理合同，查阅财务报表、募集资金专户部分大额支出所对应的会计记录及审批手续等材料，查阅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决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与公司高管、证券事务代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现场调查及走访相关经营情况，对广电计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四、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广电计量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广电计量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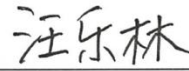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博



汪乐林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